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类型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8,480,000.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预计自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并对公司未来两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相关合同的签订经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物：全屋定制加工设备。

标的物数量：32套加工设备（定制封边连线、板材开料锯等）。

拟定交货日期：自签订之日起 18个月内分批交货。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闵塔路158号111室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何淑宜（HO, SHUK YEE SANDY）

主营业务：从事机械设备、机械设备软件及有关配件的进出口、批发等。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编号、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JTH2017271	JTH2017272	JTH2017273/1	JTH2017273/2	JTH2017274
合同当事人	买方	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卖方	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等	1.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等； 2.柔性定制封边连线； 3.数控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等	柔性定制封边连线	柔性定制封边连线	通过式CNC钻孔中心等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1,200.00	2,250.00	1,739.00	1,739.00	1,920.00

2、结算方式：上述合同的结算方式均按照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 30%作为定金，发货前买方付清卖方合同相应设备总价 70%余款，卖方收到 70%余款后开具 5%质量保函（保函的期限为 12 个月）。

3、交货地点：上述合同标的物交货地点均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4、合同签署时间：上述合同于 2017 年 9 月分别签署。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6、违约责任：交货期迟于约定时间将产生相应罚金。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合同生效和实施后对公司未来两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3日